

# 奈曼旗文化和旅游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奈)文综罚字〔2023〕第002号

当事人：奈曼旗大镇琦乐文具书店（兰晓铭）

证照名称及编号：《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525MA0NP4JD2H）

住 所：通辽市奈曼旗大镇老哈河大街西段北侧

2023年3月1日15时15分，奈曼旗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王金豹（05050721039）、丁昌民（05050721041）、付晓平（05050721037）出示执法证件后，依法对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奈曼旗大镇老哈河大街西段北侧的奈曼旗大镇琦乐文具书店进行执法检查。该书店正在营业中，执法人员检查发现：其货架上摆放有《三年级语文》上册、《五年级数学》上册、《六年级英语》下册、《二年级数学》下册等教科书共4种10册。该行为涉嫌违反《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项：“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业务的单位必须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以及涉嫌违反《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条：“中学小学教科书由国务院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其出版、发行单位应当具有适应教科书出版、发行业务需要的资金、组织机构和人员等条件，并取得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教科书出版、发行资质。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中学小学教科书，其发行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确定。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之规定。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10册出版物进行了查封扣押。

3月6日，经过审批，对奈曼旗大镇琦乐文具书店（兰晓铭）擅自从事中学

---

本决定书一式二份，一份留存行政机关，一份送交当事人

小学教科书发行业务一案进行立案调查。

3月9日、3月22日，当事人兰晓铭携带身份证、营业执照及从业人员身份证明到奈曼旗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接受调查询问。经询问，当事人承认其擅自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业务的违法事实，并在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检查照片证据上签字确认。

4月8日，经局领导批准，本案调查终结，现查明事实如下：

1. 奈曼旗大镇琦乐文具书店（兰晓铭）《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者为兰晓铭；类型为：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为：奈曼旗大镇老哈河大街西段北侧。该文具书店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上载明的经营范围为：出版物零售但并不含中小学业教科书，且该许可证的有效期限至2028年1月27日。

2. 2019年4月20日，奈曼旗大镇琦乐文具书店（兰晓铭）从沈阳人刘微处以每本7元的价格购进小学教科书共11册，自用1册，未售出10册（其中三年级语文上7册、二年级数学下1册、五年级数学上1册、六年级英语下1册），违法经营额为77元。

认定上述违法事实的证据有：

1. 编号为（奈）文综检（勘）字〔2023〕002号的《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2页；
2. 现场检查取证照片6张；
3.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1页；
4.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1页；
5. 微信转账记录截图1份1页；
6. 当事人兰晓铭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2页；
7. 当事人兰晓铭的调查询问笔录2份共10页；
8. 《查封（扣押）决定书》（奈文综封（扣）字〔2023〕001号）1份1页；
9. 《查封（扣押）物品清单》（奈文综封（扣）字〔2022〕001-1号）1份1页。

4月22日，本机关对奈曼旗大镇琦乐文具书店（兰晓铭）擅自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业务一案进行了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

---

本决定书一式二份，一份留存行政机关，一份送交当事人

5月5日，本机关向奈曼旗大镇琦乐文具书店（兰晓铭）送达了编号为（奈）文综罚告字〔2023〕002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相关证据、处罚理由、处罚法律依据及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的权利。在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提出听证的要求。

**处罚理由：**奈曼旗大镇琦乐文具书店（兰晓铭）擅自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业务的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违反了《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条：“中学小学教科书由国务院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其出版、发行单位应当具有适应教科书出版、发行业务需要的资金、组织机构和人员等条件，并取得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教科书出版、发行资质。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中学小学教科书，其发行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确定。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以及违反了《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项：“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业务的单位必须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之规定。

**处罚依据：**依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七项：“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综上，现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没收出版物10册；

---

本决定书一式二份，一份留存行政机关，一份送交当事人

2. 没收违法经营额 77 元;
3.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 (5000) 整。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奈曼旗财政局政府非税中心(地址:中邮政储蓄银行奈曼旗清河路支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奈曼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科左后旗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奈曼旗文化和旅游局

2023年5月12日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决定书一式二份,一份留存行政机关,一份送交当事人

# 奈曼旗文化和旅游局

## 送达回证

(奈)文综送字〔2023〕第002-2号

送达执法文书 名称及文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奈)文综罚字〔2023〕第002号
受送达人	奈曼旗大镇琦乐文具书店(兰晓铭)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送达地点	通辽市奈曼旗大镇老哈河大街西段北侧
受送达人 签名或者盖章	 2023年5月12日
送达人签名 (执法证号)	王金如 105050721039, 张平 105050721037,  奈曼旗文化和旅游局 2023年5月12日
备 注	